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第三條 凡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並經初步認定卓有績效者。
- 二、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行政專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卓有績效者。
- 三、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並經培訓機關認定參與研習卓有績效者。
- 四、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輔導人員，協助申請人及被申請人輔導諮商工作，並經初步認定輔導當事人卓有績效者。
-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包含於本校內刊物登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融入教學、辦理性別教育活動等，並經教務單位初步認定教學研究卓有成效者。
-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七、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調查人員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人員、單位等，可自薦或由各處室推薦送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是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予以敘獎。

第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